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5 日第 27-27017193 號處分書，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內湖派出所員警於民國（下同）104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7 時 37 分，在本

市內湖區○○路○○段，查獲未領有執業登記證之案外人○○○（下稱○君）駕駛訴願人所屬車牌號碼 xxx-xx 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乃填具 104 年 12 月 29 日北市警交

大字第 A00SB1457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並移請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處理。嗣經該裁決所移請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查處。經該處查認訴願人將系爭車輛交予無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君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遂以 105 年 2 月 1 日北市交運字第 27017193 號通知單舉發訴願人。嗣依公路法第 77 條

第 1 項規定，以 105 年 3 月 5 日第 27-27017193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 8,000 元罰鍰

。該處分書於 105 年 3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4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系爭車輛係訴願人交予具有合格職業駕駛執照及執業登記證之案外人○○○，本件違規案係○○○擅將車輛交由第三人○君駕駛所致，訴願人係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並無違反同規則同條項第 7 款規

定情事，乃以 105 年 4 月 20 日北市交授運字第 10530771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  
法

務局，自行撤銷上開處分書，並將另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  
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雪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